

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請至「[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1/03/16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33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
	機關地址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聯絡人	黃小姐
	聯絡電話	(03)3322592分機8306
	傳真號碼	(03)3363806
	電子郵件信箱	10017220@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851
	標案名稱	111年度桃園市表演藝術輔導平台委託專業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 - 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1,795,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招標資料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擴充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擴充一次，擴充金額新臺幣180萬元整，擴充項目為「111年度桃園市表演藝術輔導平台委託專業服務」相關執行項目(原契約項目部分，依原價金、原條件後續擴充)。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公告日	111/03/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border="1">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元</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td>20元</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td>0元</td></tr> <tr> <td>總計</td><td>20元</td></tr> </table>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03/29 17:00									
開標時間	111/03/30 11:0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會議室(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2樓秘書室(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決標日次日起至111年11月16日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業自98年4月13日停止使用，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詳情請參投標須知。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請依式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章。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								

		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	--	---

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